

# 由讀者反應理論到反理論

何春蕙

## ——費許的新實用主義\*

自從一九六〇年代末期開始，美國的文學研究領域內起了一個基本的、戲劇性的轉變。新的期刊大量出籠，著重理論的、抽象的辯論<sup>①</sup>；專門討論理論的學術會議在各校召開，連夙負盛名的學術會議（如MLA）也不得不專闢場次探究理論的問題；新的研究所紛紛成立，不再以傳統的文學時期或文類為研究重心，而是探討詩學、理論、或一般批評；新的（非常哲學性的）正典取代了舊的（非常文學性的）正典；新的（聽來非常法文的）字彙擠走了舊的（非常英文的）字彙；正如已過世的理論觀察者布魯斯（Elizabeth W. Bruss）所言：「建立在姜森式經驗主義（Johnsonian empiricism）及阿諾式敏銳感性（Arnoldian sensibility）基礎上的英美文學社羣，突然發現自己已被一個外來的理論精靈所附體，被抽象理論那種不可言喻的魔咒所感染」<sup>②</sup>。

這個理論論述（theoretical discourse）的奇觀並不是普受歡迎的，它所受到的最強有力質詢來自一羣被泛稱為「新實用主義者」（New Pragmatists）的學者。《批評探究》期刊（Critical Inquiry）的編者

米契爾（W. J. T. Mitchell）在提出此名詞時列舉了費許（Stanley Fish）、那普（Steven Knapp）、邁可斯（Walter Benn Michaels）、及著名哲學家羅蒂（Richard Rorty）。事實上，一九八二年那普與邁可斯合寫的爭議性論文『反對理論』在《批評探究》上發表，引來熱烈討論及挑戰，費許與羅蒂加入戰圈，支持那普與邁可斯的立場，後來米契爾將這些討論的文章彙集成書，題為《反對理論：文學研究與新實用主義》<sup>③</sup>，這便是新實用主義者正式集結的場合了。

由於新實用主義者滙集的歷史場合是反對理論指導實踐，因此一般人常常錯誤的以為新實用主義的內容就是反理論。其實，顧名思義，新實用主義者和美國二〇、三〇年代盛極一時的古典實用主義有深厚的淵源，新實用主義者也大多透過詹姆士（William James）、杜威（John Dewey）、皮爾士（Charles Sanders Peirce）的哲學思想走上實用主義之路<sup>④</sup>。古典實用主義的最主要觀點圍繞著語言與經驗的社會性，及知識與信念的關係，因此新實用主義者在這幾個話題上也有自己的看法，這些看法且反映出經過後結構洗禮的時代精神。

新實用主義者之中的異數是史丹利·費許，只有他是間接透過奧斯汀（J. L. Austin）與梭爾（John Searle）的言語行動理論（Speech Act Theory）迂迴地到達新實用主義，而沒有專門研究古典實用主義。由於費許常有驚人之語，寫作風格淋漓痛快，常成為爭議之中心，他的名著《這門課有教本／正文嗎？：詮釋社羣的權威》<sup>⑤</sup>收集了一九七〇年到一九八〇年間費許所寫的論文及演講詞，記錄了他由一名讀者反應理論信徒到反理論主將的思路歷程，費許且以事過境遷的後見之明在各篇前面加上說明，批評自己當年看法之矛盾及盲點，是近年來美國文學理論的重要作品之一。

費許對他個人思路歷程的看法呈現在書中最負盛名的論文『詮釋（密爾頓）集注本』（“Interpreting Variorum”）的結構中。就費許本人來說，他的思想進程可以分成三段，分界點則是「通常在對手異議之壓力下，費許努力為自己辯護，因而體認到過去他所認定的某些假設已站不住腳，需要檢討」（Rendall 49）。

在第一階段中，費許假設正文與讀者都是「獨立且相互競爭的個體，它們的影響力與責任的範圍需要被界定限制」(12)，故他一方面肯定讀者經驗，另一方面又認定正文的獨立自主性。個中的矛盾日漸明顯後，他決定放棄形式主義而提出一個自由自主的主體來化解客觀存在的正文，這個主體有「極大的力量來決定那些決定他的世界之信念」(11)。一旦被對手疑為有主觀主義、相對主義、自我中心主義傾向，費許就再進一步完備他自己的看法，把自由自主的主體替換為由詮釋社羣建構及限制的主體，而這些詮釋的社羣才能「製造意義並且為突顯形式上的特質而負責」(14)。

費許在本書「簡介」中的敘述，暗示他個人的思路歷程是向著一個有一致性的信念體系前進的成長過程，因此「簡介」的後設敘述特別著重不同階段時他個人看法中的矛盾、恐懼、及站不住腳的假設，以及他如何突破這些障礙以提昇思想層次。這樣的敘述方式，好像假設費許是以超然的立場，站在己身的信念系統外來回顧其演進，但是他也強調：「我們沒辦法不認為現今的看法比我們過去的看法或別人的看法來得有力，一個人目前的看法比起過去的看法來，總是占有優勢的，而過去的信念看來總是那些有缺失的、不完美的、走錯方向的、含混不清的、找錯目標的觀點」(361)。人類這種心理就費許來說，只是再次證實了「信念」是何等有力的掌握了我們，在每一刻我們都跳不出自己的信念，永遠沒辦法站在一個特權的、優勢的、純然客觀的位置上來評斷自己的信念。

本論文想作的是為費許的思路歷程提供另一個敘述，追溯其新實用主義觀點的種子如何在與其他學者對話辯論的過程中茁壯。我的敘述一方面藉著費許來呈現新實用主義的重要內涵，另一方面也間接顯示新實用主義與其他觀點之間的緊張關係。新實用主義是文學理論時代中少數由美國本土出發的思考模式，是美國文學研究界的本土防衛線，來抵禦歐洲文學理論企圖以理論引導實踐的傾向；吊詭的是，新實用主義一方面對抗歐洲文學理論，但另一方面它有不少論點是和歐洲文學理論（特別是後結構主義）相通的，這個複雜的關係值得我們透過

對費許的思考來進一步觀察。

(一)

讓我們姑且接受費許自設的「三段論」。在第一階段中，費許最主要的關切是教學。出於自由人文主義式的關切，費許對新批評 (New Criticism) 一向把意義建築在作品的客觀結構上以否定讀者 (學生) 的感受及觀點極度不滿，一九七〇年他的「讀者內的文學：感受風格學」(“Literature in the Reader: Affective Stylistics”) 一文提出自己的意義理論。為了重建讀者的詮釋權，費許的感受風格學方法並不細看字義，而是問讀者：「這句話對讀者造成什麼效果？」(“What does this sentence do to the reader?”) 這個詮釋方法事實上就是「對於讀者遭遇字句在時間中流過時所不斷發展的反應加以分析」(27)。換句話說，紙上的字並不等於意義，它們只是進行閱讀活動的主體在創造意義的過程中的刺激及動力泉源；閱讀之「事件」(event) 或「經驗」(experience) 才是正文的意義。費許後來描述此時的研究策略為「透過轉移注意力，不再專注於空間形式中的正文，而轉向讀者及他在時間中的經驗，以避開形式主義」(4)。

早在這個階段，費許便已有實用主義反對本質主義 (essentialism) 的傾向。他強烈反對形式主義視作品為自足的意義個體，因此才說，在他的分析方法中，正文「不再是一個物體或物自體，而是一個事件，一件發生在讀者身上，需要讀者協力合作的事情」(35)；也就是說，正文只有在有閱讀主體參與的條件下才有意義。這個反本質主義 (anti-essentialistic) 的立場還會繼續在費許的思想體系中發展，但是在第一階段中也許由於費許所處的形式主義歷史時刻，這個反本質主義的觀點，纏繞在人文主義的語言中，而這個人文主義的語言又聯結了一個教學理念，仍然承認正文之客觀實體會自動「降臨到」(happen to) 主體身上。

這就是為什麼費許所提出的感受風格學聽來與人文主義及闡釋學合流，但事實上連費許後來也承認，它對

客觀正文的自主性極少挑戰，也沒有賦與閱讀主體多少實權。在費許的詮釋方法中，正文（被詮釋的）非但維持其整體性，而且變本加厲地宰制了讀者（詮釋者），費許所高舉的「讀者對正文之預期」（expectations）完全由正文來刺激、挫折、或印證，結果，所謂對閱讀過程的慢動作分析到頭來只不過是用感受的、反應的語言描繪空間中排列的正文字句而已。同樣的，主體在感受風格學的方法中也地位平平。費許所謂的讀者是個「有知識的讀者」（the informed reader），「一個建構出來的、理想的、或理想化了的讀者」（48），一個由每個語言使用者皆共有的語言能力、語意能力、文學能力所組合而成的個體；由於費許著重這些抽象的、普同的能力（universal competence），他的方法中並沒有留下位置給活在特定歷史社會條件下的具體的人；此外，費許稱他自己的方法為「對一個（極其複雜的）刺激——反應關係所作的報告」（50），不管這個過程多麼複雜，正文的主導性是毫無疑問的。總言之，費許的詮釋方法自稱十分看重讀者經驗，但其分析方法卻保證這些主觀經驗的價值和有效性必須經由客觀語言架構來引發，而且由普同語言能力來支持。

就費許一向關切的教學理念來說，這個宣稱讀者有自由作任何反應的分析方法也有困難。由於感受風格學的模式依然承認有客觀正文來引導反應，在教學使用中立刻遭遇到一個問題：學生理解「有誤差」（mistaken），因而導致不適當的反應時，要如何處理？費許對這個問題的答案顯示他在這階段中仍然相信有客觀的、正確的真理存在。

就費許而言，轉換語法（Transformational Grammar）語言學派的學者們有一套須要挑戰的看法。在強姆斯基（Noam Chomsky）的模式中，深層結構與表層結構（deep & surface structures）有本質上的區別，這些學者從而認為「理解是由認知深層結構而達成的（功能）」（Comprehension is a function of deep structure perception）（47）。這句深層結構主義精神的話指出，理解並不是主體自行達成的，而是深層結構的運作轉換，賦與主體認知的功能。在這個前提之下，學生的錯誤理解及不當反應是由於他們在處理表層結構提供之線索時用錯了策略，以致於未能自表層結構中拈取到正確的深層結構；在教學上，

可以暫時容忍學生的錯誤，一旦最後得到深層結構，前面所作過的錯誤理解及不當反應都沒有價值了。

轉換語法學派這種「結案掛帥」的方法學當然不見容於費許「過程掛帥」的價值觀。由於閱讀過程是讀者與表層結構的遭遇戰，因此費許給理解下了一個改良的定義：「我們理解不是單靠深層結構而已，還得不斷地把在時間中一步步展現的表層結構與我們預期可能顯現的深層結構互相印證」（48）。費許這個說法聽來是反對以深層結構為本位，想要多看主體與正文的相關性，但是由於他沒有向深層／表層的基本區分挑戰，到頭來這個改良的說法也沒有好到哪裏去，深層結構的宰制雖然稍為減弱，但它仍是意義之最終源頭，是判斷正確與否的依據。費許這種對意義的看法與新批評方法視閱讀為追尋真正意義（即深層結構）的作法實在沒有兩樣。

深層結構這種屹立不搖的權威間接地也減弱了費許想要抬高讀者經驗之地位的努力。結果，費許一方面承認學生的詮釋及反應有可能「錯誤」；另一方面強調這些錯誤仍是有價值的，因為它們「曾經存在於讀者的心智生活中」，曾被讀者經驗過，因此是可取的；第三方面費許這個頗人文主義的看法卻建立在一個形式主義的條件上：「發掘真義之終了，當找到『真正的』深層意義的時候，所有的『錯誤』……並不會被一筆勾消」（48）。換句話說，錯誤固然是錯誤，但是由於它們對追尋真義的過程有貢獻，還是有用的。這種自由與限制的微妙混合顯示費許理想的自由人文主義式教學方法事實上還連繫在一個想訓練學生「認清並排除他們個人反應中過分特異（idiosyncratic）的成分」的教學目標上（67）。

學生錯誤（也就是說個人偏差）的問題牽連出費許對「此岸信念」（local belief）的看法⑥。在這個第一階段中，費許對此實用主義的重要概念未加深思，他雖然肯定語言及文學能力（competence）之必要性，但是所謂「有知識的讀者」是「由一組盤根交錯的政治、文化、及文學決定因素來界定身分的」（49），因此此岸信念還有存在的空間。然而，費許似乎認為能力（competence）與信念（belief）具有不同層次的有效性：能力與閱讀／詮釋相關，此岸信念則只有在價值判斷時才用得著。

小說理論家韋恩·布斯（Wayne Booth）曾經提出一個與此岸信念相關的問題：一個虔敬的天主教徒可

不可能和密爾頓同時代的讀者一樣享受「失樂園」？費許的答案是不能，他認為有些信念不可能暫時放棄或假裝相信，因此讀者要是不能分享作品的中心主題及關切就不可能「完全的」作出反應。在這裏費許並沒有說遇到這種狀況時應如何進行教學，相反的，他立刻把布思手中的「享受」問題轉換成「價值」的問題，因此他問：「雖然「失樂園」需要比較特定的（合適的）讀者，但是這就表示它的價值比較低嗎？」（50）。這個問題的答案很明顯的是「不」，而費許則把握這個機會宣佈感受風格學的長處之一就是「不談這種荒謬的價值判斷問題而只做客觀的描述」。

費許這個說法有個不言而喻的假設：此岸信念只和（主觀的）評價有關，（客觀的）描述是不會牽涉到此岸信念的。他還說：「有知識的讀者們在閱讀過程中的經驗感受不會有太大的出入，只有當他們擔任批評的工

作時，判斷重於閱讀經驗，他們之間才會意見相左」（51）。費許實際是在說，作品有一客觀的中心真義是讀者都會同意的，而且只有不牽涉價值判斷、不牽涉此岸信念的客觀描述才可能接近這個真正的意義。費許自認他的感受風格學是個客觀報導閱讀經驗的詮釋方法，絕不會落入主觀判斷的謬誤中。這樣一來，原本很有發展的對此岸信念的思考就在費許手中變成對客觀性的再度認定。像這樣非實用主義式的思考方式會逐步在他的理念中退潮，但是在這第一階段中，由於費許所處的環境，形式主義的觀點在他的思想系統中還是占首位的。

## (一)

費許的第二階段，也就是他的過渡期，大約在一九七三年成型，在這個階段中，他逐步放棄客觀的、抽象的、普同的，而慢慢移向主觀的、具體的、此岸的。儘管費許一向希望藉著文學訓練出一批「有責任感的」、「可靠的」、「自覺的」經驗報告者（52），他卻從來沒有反省為什麼這些人要向別人報告自己的閱讀經驗，也沒有問為什麼要做「有責任感的、可靠的、自覺的」報告者，這裏的關鍵就在於讀者／報告者個人的動機，以

及這些經驗報告的社會意義了。在第二階段中，藉著奧斯汀與梭爾的言語行動理論，費許開始擺脫形式主義的語言觀，嚴肅的探討語言中主觀的、意向的（intentional）性質，這是費許向新實用主義邁進的重要預備階段。

我們在第一階段中已看見費許對風格學的諸多意見，現在他更進一步利用言語行動理論向風格學研究者們指出，不看讀者經驗而單單把作品中的形式特質加以數量化，永遠不可能幫助我們了解風格是什麼。在第一階段中費許的策略是用讀者經驗來補充甚至替代正文的意義，現在，他卻致力於了解讀者經驗與形式風格之間的關係。在一篇題為『什麼是風格學以及為什麼它那麼惡名昭彰？』（What Is Stylistics and Why Are They Saying Such Terrible Things About It?）的論文中，費許首度使用梭爾的「純粹事實」（brute fact）與「建制事實」（institutional fact）之區別來證明他自己的論點。梭爾認為純粹事實就是可以數量化的事實，建制事實則建立在對人的目的、需要、目標的認定上；因此如果我們要求一羣受過訓練的觀察員單單使用純粹事實來描述一場美式足球賽，不管他們記下球員跑了幾步，每隔多少時間聚集一次，多少藍隊的球員推倒紅隊的球員，球門前踢起的球飛了多高多遠，美式足球作為一種球賽的意義是不能在個中了解的；這些純粹事實只有在建制事實——如什麼叫觸地得分（touchdown）、踢球得分（field-goal）、暫停（timeout）等等——的環境中才使人了解足球賽的意義。

有了梭爾的論證為根據，費許立刻向風格學學者們宣佈他個人對風格學研究方法的看法：可觀察到的形式上特質（如梭爾所謂的純粹事實一般）是絕不能離開閱讀過程本身（如梭爾所謂的建制事實一般）存在的。有意思的是，費許對梭爾理論之類比運用也止於此。

費許愈深入梭爾的理論便愈覺得有需要再加以修正。畢竟，只要純粹事實與建制事實的區別繼續存在，不管梭爾如何抬高建制事實的地位，他所持的理由還是建基於「足球賽的真正意義」上，也就是說，正是因為有這個「真正意義」，我們才需要在建制事實的情境中重新詮釋純粹事實。在這個說法之下，純粹事實的獨立存

在仍是可能的。但是費許對此安排頗不以為意。

為了逃避形式主義對風格學研究的一切限制，費許在此將梭爾的立論又向前推了幾步。費許說，閱讀活動「建築於一套關懷的架構之上，在我們尚未審視任何意義型式 (meaningful pattern) 之前，這套關懷的架構早已存在，因為這架構正是這些型式之所以發生之場域 (site)」(94)。在這個說法內，形式特質 (或純粹事實) 根本不可能獨立存在，因為讀者的「關懷架構」總是先行存在並且決定什麼會被選為需要分析的形式特質。這就是為什麼費許在此文結尾建議風格學學者們，要解決風格學的困局「不是要把敘述的行為 [即數量化的形式特質] 連上詮釋的行為 [即主體在閱讀過程中的經驗] 而是要使二者合為一」(95)；也就是說，純粹事實與建構事實本來便不能區別。有意思的是，費許的詮釋除了梭爾立論中建制事實的「建制」(約定俗成) 成份，而代以主觀的 (個人動機的) 成份。

這麼一來，費許對讀者的閱讀經驗也有了更細緻的看法。在第一階段中，費許視意義的產生為向真義接近 (即，追尋深層意義)，而讀者們共同的語言、語意及文學能力會保障大家有某一程度的共識。現在費許的看法是：「賦有目的及關切的詮釋個體，透過己身的運作，決定什麼是他要觀察的事實」，而且「這個決定並非中立的劃出一塊不帶價值判斷的淨土，而是既有的利益 / 興趣 (interests) 立場之延伸」(94)。這樣的觀點中呈現的是一個自主的詮釋主體任意地決定他閱讀的內容及經驗，同時閱讀不再是被動的、無慾求地追求真義，而是一個主動的、被利益滲透的主體創造其經驗之過程。(在費許後期的發展中，主體的自主性會大幅度削減，閱讀經驗被利益滲透的這個看法則日漸增強。)

除了說明正文風格特質與讀者經驗之間的合一關係外，費許在此階段中更致力於挑戰日常語言與文學語言的區分。在第一階段中，費許似乎承認二者之間有別，但是覺得不必作此區分，畢竟，(客觀的) 描述文學要比證明文學語言的優越性更重要 (50)；這個立場當然又是出自費許對 (客觀) 描述 (description) 的偏好。在第二階段中，費許仍然不區分日常語言與文學語言，然而他的論證卻擺脫了前述的偏好。

費許的新論證是在「平常語言有多平常?」(“How Ordinary Is Ordinary Language?”) 一文中建立的，言語行動理論又是他立論的依據。文學批評家與語言學家對文學語言之特質早有爭議，語言學家自認本行可以協助將文學語言特質具體化，文學批評家說語言學分析完全捕捉不到文學的特質。費許則屢中指出雙方都犯了同一錯誤假設：他們相信有一平常語言 (或非文學語言) 存在人類的價值與意向領域之外，可以被形式邏輯化 (formalized)，而文學語言之特質就在於 (相對於日常語言) 它是一個牽涉了價值和意向的、藝術性的異常表現 (deviation) ⑦。

對這樣一個視文學語言為「異常」的觀點，費許不敢苟同。出於他一貫人文主義的立場，費許認為要是平常語言把與人相關的東西——如目的、價值、意向、義務等等——排除在外，少了這些人味 (humanness)，平常語言也就貧瘠了，同時，由於人類價值被視為「異常」表現 (101)，連帶那個被創造出來承受前述人類價值的範疇——文學——也被邊緣化而失去價值，這對人文主義立場的費許來說是不能忍受的。

萬一這種人文主義式的義憤不足以強化其立場，費許還可以再求助於言語行動理論來說明，一切言語行為——不管是日常的還是文學的——都是在特定狀況場合中進行的，也必然有說者之意向貫穿其中。他指出奧斯汀雖然在《如何以言行事》(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一書中，一度認為「記述句」(constatives) 與「完成行為句」(Performatives) 有基本區別：前者在任何條件下皆可檢驗其真假對錯，後者則包括感謝、警告、承諾、命令等等在特定語境 (context) 中完成特定行為的語句；但是到了此書後期，奧斯汀放棄了此一分野，而視一切語句為言語行動 (speech acts)，皆受到語境的限制，也被說者之意向滲透。如果說一切語言皆牽涉到人為因素，那麼就不可能有那種抽象的、形式化了的平常語言，費許因此說：「人際溝通的目的及需要，形成了語言並組成語言的結構」(106)，在這個前提之下，文學語言之所以看來很文學化，一定是因為讀者的「意向」使然，也就是說：「文學是一個我們加了框的語言，這個框顯示讀者決定以特別的自我意識來看語言固有的資源」(108-9)。這種看文學及其特質的角度不再看正文的本質而注意讀者的主

觀決定，比起第一階段的費許來說，是很不同的。

這個有關平常語言的論證很快地就被費許運用來在「詮釋（密爾頓）集注本」一文中解決風格學的問題。在該文的第二部分中，費許指出，如果文學語言是我們框出來以特定方法閱讀的對象，那麼所謂風格手法一定也是同一選擇性注意的結果。如此，風格之特質「不再獨立於世界，而是被詮釋行動（interpretive act）建構的」（165）。

在這裏我們看見一個很有趣的轉變：本來費許看重的讀者意向及決定，現在被詮釋行動及策略所取代。當然這個詮釋行動的內容及運作還有待研究說明，但是費許原本在「平常語言有多平常？」一文中將言語行動理論詮釋為與語言的意向性（intentionality）有關，但是在「詮釋（密爾頓）集注本」一文中卻愈來愈看重語言的語境性（contextuality）及制度性（institutionality）。費許思想中的人文主義傾向退潮，意味著他已逐漸進入第三階段的發展，不再看個別的讀者而看社會實踐的情境、理論的此岸有效性、及真理的相對性，而這些題目都是新實用主義的重要課題。

### (三)

奧斯汀與梭爾的理論在費許形成新實用主義觀點的過程中扮演的是催化劑的功能，而費許一貫不肯為牛後的傾向使得他連他們也要超越，因此費許寫了一篇有個很吊詭的題目的文章：『如何以奧斯汀與梭爾行事：言語行動理論與文學批評』（“How to Do Things with Austin and Searl: Speech-Act Theory and Literary Criticism”），來教別人如何適當地使用言語行動理論。

費許選擇的示範作品是莎翁名劇《柯利奧雷那斯》（*Coriolanus*），費許認為這個劇最適合言語行動分析，因為它本身就展示了言語行動的運作，彰顯了「它們運行的規則，遵守這些規律所必須付上的代價，以及漠

視或拒斥這些規則而還想繼續做社羣成員之不可能」（344）。也就是說，按言語行動的分析觀點來看，劇中英雄柯利奧雷那斯之所以被放逐以及後來悲劇之所以發生乃是因為柯不能按照他的社羣之規則和常規來執行言語行動之故。

要是費許的立論就此打住，那麼這篇文章和一般的實際批評沒什麼兩樣，但是費許並未停下，反而進一步為言語行動理論進行體檢，而在這個批判反省的過程中，費許的新實用主義觀點有了更明確的形狀。

費許的批判目標是梭爾言語行動理論中的一個重要假設。當梭爾說文學不是什麼有內在特質的論述，而是我們對某些論述所採取的建制化了的態度時，費許舉雙手贊成；但是當梭爾回應奧斯汀「記述句」／「完成行為句」的區分，暗示某些言語行動比其他言語行動牽涉較多的義務與投身（commitment）時，費許提出了反對。

照費許的讀法，梭爾是在暗示「有兩種論述：一種以各種形式與真實世界掛鉤，另一種則不必向那真實世界負太多責任；前者是基本的、先有的，後者是衍化來的、倚賴的」（233）。費許對這種本體論的特權分法很不贊同，他說：

梭爾援引批評之內部正典（internal canons of criticism）來區別嚴肅的及虛構的論述是正確的，但我不認為這是在區分真實與不太真實，而是區分兩套論述常規的系統（兩個故事），分是可分，但是在真假的光譜上定位。當然，「嚴肅」論述的常規之一就是自稱與真實保持接觸（也就是作為標準故事的必然作法），因此它總是自備證明的手續（檢驗事物的慣例），它的成員必須隨時接受這些手續的結論（239）。

費許在此展示的是，區分之所以成立不是因為什麼絕對的、客觀的判準，而是因為社會的制度及常規賦與它這



麼一個形象。費許因此採用以下新實用主義的觀點：「我們所知的不是這個世界，而是有關這個世界的故事而已，沒有語言可能與真實吻合，所有的語句都是對真實的詮釋」(243)。既是对真實的詮釋而已，一切的理论便只有此岸的、有限的有效性，因此，費許認為像歐曼 (Richard Ohmann) 及伊瑟 (Wolfgang Iser) 等人把言語行動理論當成全能的詮釋天書是絕對錯誤的。言語行動理論只能在它所建構的論述中有用，任何濫用都會使它喪失本來應有的解釋力。

在這個第三階段中，費許最明確表達的新實用主義觀點是有關真理和此岸信仰的。由上面的引句可見，費許認為真理 (知識、理論) 「並不是和世界有什麼特別關係 (世界並不把它強加於我們)，而是和使用這些真理的人有特別關係」(241)。這也就是說，傳統的、本質主義 (foundationalism) 的真理觀，視真理為準確地再現真實世界，講求的是真理與世界的對應關係；費許此時的新實用主義觀點則拒斥這種模仿論，而視真理為社羣成員之社會實踐。費許自稱到達這個立場會受到路德維希·維根斯坦 (Ludwig Wittgenstein) 晚期的「語言遊戲說」之影響<sup>⑧</sup>，故而認為「字並不須向真實負責，而要向由一套建構規則 (Constitutive rules) 所規畫為真實的 (或被挑選出來的) 負責」(241)。在這個觀點中，真理不是永恒、普遍的，也不是個客觀的既存事物，由人努力去接近以便了解世界；相反的，真理是此岸的、偶然的，由社會集團的成員在營造他們的世界之過程中建構出來。

真理既然被歸位到社會架構中，此岸信念的位置也有變化。早期的費許認為有些心理活動 (如批評或評價) 牽涉到此岸信念，其他心理活動 (如描述) 則否；第三階段的費許則說：「一個人總是已經在一套信念的架構中進行的」(365)。他還說：「人從來沒有不相信任何信念，意識中沒有任何思想範疇的時刻，而在某一時刻運作的思想範疇便會在那一刻被視為不可懷疑的根基」(319-20)。換句話說，唯有靠著信念系統，人才可能理解，也就是說，任何心智活動都是因此岸信念的運作才成為可能：「除了偏見和片面的認知外別無他物」(365)。

費許這種驚人之語當然不會逃過那些相信有客觀上可檢證、人人都同意之意義的學者們。一九七八年阿布若姆斯 (Meyer H. Abrams) 在崔林研討會 (Lionel Trilling Seminar) 上便批評費許及德希達 (Jacques Derrida) 和布魯姆 (Harold Bloom) 等人玩雙重語言遊戲，他指控這些所謂「新聞讀者」(Newreaders) 一方面說溝通很有問題，另一方面卻又倚賴專業內的常規語言來達成溝通，使人明白其立論；換言之，阿布若姆斯認為費許既然相信同業們能了解他的說法，這就已經證明語言並非完全沒有溝通之可能。費許回應說阿布若姆斯根本誤解了他的意思：第一，阿布若姆斯以為費許的理論中，溝通完全不可能，但是費許指出，在他的模式中溝通永遠是可能的，社羣內的詮釋建制會保證溝通的可能性。第二，阿布若姆斯似乎認為溝通之所以成為可能乃是因為語言的緣故，費許則指出溝通之可能性建立在一個很不一樣的理由上。

按費許在『本課有正文嗎?』(‘Is There a Text in This Class?’) 一文的引序中所言，讀者之間之所以可以溝通並不是因為我們有共同語言，而是因為「某種共同的思想方式，某種共同的生活型式已經先擁有我們，把我們包含在一個既存的物質、目的、目標、手續、價值的世界中，我們口中所說的任何字眼聽起來都會被認為是指向這個世界的特質的」(303-4)。這也就是說，單單擁有共同媒介——語言——並不能保障溝通，溝通總是在既存的、隱含的 (implicit) 的詮釋常規條件下才有可能。費許這個模式的革命性在於：閱讀者／詮釋者在製造意義的過程中並非任憑己意，把語言當成工具般揮舞以達成個人的目的；事實上，他們的行為只是他們所屬建制社羣的延伸，這些社羣的信念與價值根本地建構了閱讀者／詮釋者的行為。

這樣一個視主體為受到詮釋社羣 (interpretive community) 限制及建構的看法，比起第二階段中相信自立主體的費許來說，可真是天壤之別。正是因為這樣一個對主觀性 (subjectivity) 的社會性解釋，費許才得以消除阿布若姆斯對詮釋的獨我性 (solipsism) 及相對性 (relativism) 的恐懼，對費許來說：「要是我們不再把自我當成獨立的整體，而視其為社會的建構，要是我們了解到主體的運作受限於構成主體自身的溝通系統，那麼所謂自我賦與正文之意義便不再是自我自己的，而必須在詮釋社羣 (或社羣們) 中找尋意義

的源頭，就這些社羣而言，自我只是其功能之一」(335)。換句話說，根本不可能有個人獨特的意義；意義和主觀性一般，總是社會的，總是被具有社會意義的語境所建構，嵌入這些語境的。

前面我提到費許對詮釋行動 (Interpretive act) 之重視，這個逐漸昇高的興趣使得費許注意到言語行動理論中，重視語境、重視社羣建制及成規的傾向，意識到語言之所以能溝通意義，不是單靠主體的意向而已，這個意向還得在合乎社羣詮釋成規的語境 (Context) 中才可能被聽者聽到及聽懂。在這個意義及溝通的模式之下，主體的自主權只是表相而已。事實上，在製造意義時，主體並非自立運作而是作為所屬社羣的一部分而運作，社羣的世界觀和詮釋典範便是主體賴以認知和理解的中介。主體是由詮釋社羣賦與其理解的職能的 (The subject is a function of the interpretive communities)。

在這個主體觀後面隱含了一個社會觀。傳統自由人文主義視社會為自主的個人之集合，這些個人由於信念相同因此建立社會契約，組成社羣，來促進其利益及目的；這暗示了個人先於社羣，而且可以依個人意願來選擇社羣。費許則視社會為詮釋社羣競技之場所，社羣生產出自己的成員來，塑造並裝備了他們；社羣既是先於個人，與其說是個人選擇所屬社羣，倒不如說是社羣建構其成員。在這個模式中，任何有關個人或主體的觀念都必須連繫在詮釋社羣上來了解。

費許的社會理論不但處理社羣與其成員之間的主從關係，也牽涉到社羣之間的關係，這就是費許的「勸說」(Persuasion) 觀念了。就文學批評的領域 (或任何其他領域) 來說，各個詮釋社羣以「勸說」來進行其對話，「勸說」就是「一方嘗試去改變另一方的信念，使後者將前者所提出的證據「視為」證據」(365)，也就是根本改變對方的看法，使它用己方的架構來認知世界；明白的說，就是併吞另一社羣，將其成員收為己有。在這裏要強調的是，勸說之所以成功並非「靠著」論述活動來達成，而是「透過」論述活動來進行。比方說，一個學生之所以重新衡量己身的意見常常不是因為老師所提出之論證有「較高的一致性或有有效性」，而是由於老師的意見一般被視為較有權威、較有份量 (Fish, "Change" 281)。所以，勸說之所以成功絕非單靠

語言論述，還有很多其他因素都牽涉在內。批判性的辯論或對話並非「真理愈磨愈明」或「理論愈磨愈真」，而只不過是詮釋社羣在競爭中的勸說策略而已。到了這一步，主體的社會性連上了詮釋社羣的無所不在性，再連上真理的此岸性，費許的新實用主義詮釋理論便大致成型了。

或許由於費許的目的在於證明傳統真理說的獨斷性，他在描述批評活動時，把勸說當成一個公平競爭的多元討論模式，社羣各展其能，擴大共識基礎，沒有一個社羣對真理有專利。費許並沒有說明：詮釋社羣在什麼情境下會採取勸說的策略，有沒有可能採取其他 (如某種形式的「暴力」) 策略，社羣間力量不等時如何運作等等，他甚至沒有解釋詮釋社羣為什麼想要別人和它同一看法，這幾方面的問題恐怕需要更廣泛的 (社會、政治、心理及其他) 理論才能說明。

詮釋社羣及勸說的概念為批評的專業帶來一系列深刻的認識。首先，它在教學上突顯了權力 (power) 在教室中的運作。費許過去的模式中，教室就是一位熱心負責的老師幫助學生更完整地經驗正文、更正確地找出正文的真義、更迅速地除去詮釋的個人特異成份 (idiosyncracies)；但是，在詮釋社羣的模式中，老師在教室中所能使用的權威性及透過分數而執行的強制力被透明化，老師所做的只不過是教師社羣為擴大羣衆基礎、吸收學生而做的種種努力之一，事實上，這些權力的運作正是教室結構 (classroom structure) 的基礎。費許的模式使這權力架構透明化，促使大家對教育的本質及功能再作反省，甚至隱約指向改變這個權力架構的可能性。

其次，就某些批評專業的工作者而言，詮釋社羣的多元相對觀念意味著「再沒有判斷錯誤的標準可依，也不能說某個詮釋比另一個詮釋更可取，更無法解釋是什麼機制 (mechanisms) 使得我們接受或拒斥某些詮釋，甚至不明白為什麼我們心理上還會有進步的感覺」(369)。要是連這些也沒有了，這些憂心忡忡的人問：那麼，批評還能做些什麼呢？費許的答案是：別擔心，批評的專業總會提供所需的規範力量來使一切照常運作。追根究底，批評之建制及傳統正是詮釋社羣的實體化 (reification)，這些建制 (institutions) 總可



使用升等、出版、解聘等等方式來約束成員的，因此費許認為他的理論對批評事業並無實質影響。(完全沒有影響之說可能有點言過其實，要不然費許也不會受到各方的攻擊。)

爲了應付保守派批評的獨裁及相對主義傾向，費許特別強調詮釋社羣的巨大權威可限制主體的運作，但是這番說詞卻又遭到基進派 (radicals) 的批評。當費許說「我們所能進行的心智活動，都受到己身『早已』嵌入的建制所制約，這些建制先於我們存在，唯有透過站它們的立場或者讓它們占有 (inhabit) 我們，我們才可能使用它們所創造出來的、公衆的、常規的意義」(331-2)；基進派認爲他在鼓吹現存體制的屹立不搖，剝奪了閱讀活動「抵抗、重新創造、刪改、並了解權力與權威的正文 (texts of power and authority)」的能力，把閱讀降爲「一種已成的、保守的、對權威的臣服」(Freund 110)。當費許說，他的看法不會有任何實質的後果，批評活動會一切照常，「我們仍然會有過去所擁有的一切——正文、標準、常規、判準、批評史、及其他」(367)，只不過形式有所不同；批評他的人說他「使現況合法化」(Gallagher 43)，「不願探討有無內在矛盾的可能」(Gallagher 44)。總而言之，基進派認爲費許的計劃只不過是建立另一個單一的 (monistic)、專斷獨一的 (monolithic) 範疇，來重新規範並統一詮釋的問題。

這些批評並非全然無理，費許的思想總是在辯論的、對立的狀況下發展的，由於這個語境 (context)，費許的寫作總是突顯最主要的抗爭論點，而不全面涵蓋一切。這種作法事實上並不一定是弱點，新實用主義的主要論點之一就是：不管是何立論，它總是在一個語境 (context) 之中爲了要說服特定對象而提出的；既是有既定目標的行動，這些立論自然是「論件計酬」，視對方的利益和傾向而設計的，因此不一定滿足出於其他興趣、其他立場的讀者。換個角度來說，新實用主義相信只有此岸的真理，因此也不相信有什麼「鉅型理論」(grand theory) 可以涵蓋一切問題、一切狀況、一切需要。

其次，費許的論證也許一時不能令其他讀者滿意，但是新實用主義的「論件計酬」精神總是使費許立刻迎上新的挑戰，以更精密的論證來面對批評。由於許多人批評費許的詮釋社羣概念太過專斷獨一，費許因此以在

《淡江評論》上發表的『改變』("Change")一文來說明詮釋社羣的全然統治並非沒有隙縫，改變不但可能，而且是必然的。對費許來說，社羣所持有的信念並非全都是同一強度，也不一定全都同時運作：「信念，容我使用一個隱喻，是交錯糾纏的，有時它們可能彼此影響而改變彼此，因而改變它們所組成的整個網路」("Change" 281) ④。這種有點結構主義傾向的說法顯示詮釋社羣的複雜性與易變性：社羣一方面在大目標及視界上有某一程度的同質性，但是就它所包容的各種實踐內容來說還是很高的異質性，個中的張力便形成了社羣改變信念的基礎條件。

除了這個內在張力以外，費許更指出詮釋社羣本身便是推動改變的機器。詮釋社羣及其假設「不是把世界封閉在外的機制，而是要去組織世界，要視現象爲原來就與構成社羣本身的利益和目標相關；換句話說，社羣總是在努力轉化周遭一切，使它成爲本身計劃的材料，而這個計劃本身也因為社羣組織世界的努力而有所轉化」("Change" 286)。費許對改變及社羣功能的這種辯證式看法是他新實用主義立場的高點，一舉模糊了傳統對主體／客體、理論／實踐、本質／偶然等的二元分法。在這種策略上，新實用主義與後結構主義可說是殊途同歸的。

#### (四)

費許對真理和此岸信念的新實用主義觀點在遇到「理論是否能指導實踐」的問題時也派上了用場。如果真理／理論和別的論述一樣只是我們有關世界的故事之一，只有此岸的有效性；如果真理／理論只是座落在特定社會歷史情境中之詮釋社羣的社會實踐；那麼，要談真理／理論就是談歷史、常規、此岸信念等等，這麼一來，真理／理論就不能宣稱有任何超越的、永恆的性質了。按照這個新實用主義的前提，費許告訴理論家們：「在任何意義上，理論都沒有什麼特別：它不能提供給我們任何獨立於我們自身信念之外的視角 (perspective

），只偶而（但不必然）能提供一些相對於他人信念的視角來觀察我們本身的信念，而這些視角其實也可以由許多非理論的東西來提供」（“Consequences” 121）。這麼一來，理論家賦與理論的特權地位就被解構了。

費許對理論的直接批評可能會使傳統派的學者大感高興，畢竟，他們樂於見到理論與日俱增的勢力如今受到它本身此岸的、有限的、被建構的本質所制約，而且這個「惡耗」還是由一位知名的理論家費許所提出的。因此當費許說「理論沒有後果」（Theory has no consequences.）的名句時，傳統派簡直喜出望外。然而在傳統派沒樂昏頭之前，我們需要澄清兩件事情。

第一件，當費許說理論沒有後果時，他不是說因為理論沒後果，因此我們不要搞理論。事實上，費許很清楚地明白理論已經躍升為文學研究的重要分支之一，而且理論也已經造成了本文開頭提到的那些全面性的改變。作為實踐的一種形式，理論是絕對有後果的，甚至已經有很嚴重的後果；但是費許想要指出的是，理論做為一個抽象的概念系統，不可能導致文學研究界有什麼實質上的改變，理論也不能在實踐以外來指導實踐。換言之，如果理論在文學研究界造成了什麼變化，那絕不是因為理論有什麼特別能力或有效性，而是因為理論「作為一種實踐」造成了文學研究界的變化，是因為文學社羣中的成員們改變了他們的觀念、進行不同的社會實踐、建構新的社會歷史意義、或甚至改變社員成份等等。總言之，理論的後果不是來自理論本身，而是來自以理論為實踐形式的成員們的一切活動；不是因為理論的抽象性使它比較靠近普通真理，因而應該享有比實踐更高的地位；理論就是一種實踐，與其他形式的實踐並無二致，當然沒有權利「指導」實踐。

第二件要說明的是，傳統派學者可能會趁此機會指出理論的「此岸性」及「片面有效性」是它的致命弱點，因此應該放棄理論的探究，回到傳統文學研究的路線來。新實用主義的回答是：那可不見得。如果沒有超越的、普同的真理，沒有彼岸，那麼所謂此岸的片面有效性並不是弱點（因為沒有彼岸的超越性、普同性來突顯並對照此岸的有限）；事實上，此岸的、片面的有效性是我們唯一的敘事方式。（此岸、片面等說法也只是目前抗爭時新實用主義所使用的名詞，一旦除去了彼岸、超越等等，那麼，連同此岸、片面也都消滅了。在這一

點上，新實用主義和德希達等人的解構戰略是一致的。）

費許的「理論無後果」口號固然比其對手所願意承認的還要複雜，但是這個口號是否合乎新實用主義的基本立場，倒需要檢驗。徹底費許是否有權斷定理論（在一切社羣的實踐中）都沒有後果呢？

新實用主義非常注意事物的「實際」後果，因此，理論有沒有後果並不是一個可以立刻決定的事。當費許說「理論無後果」時，可能有人會指出，要是費許真的要合於新實用主義的精神，那麼他只能說：理論有沒有後果要看個別的社羣而定，要看個別社羣的實踐而定，其中的決定因素可能包括：社羣認為什麼才叫好文學批評？社羣成員如何對待理論？社羣覺得理論是否應有後果？等等。各個社羣在這些問題上可能有某些一致的看法，也可能相異，但是，無論如何，費許斷言理論與後果之間有（或者沒有）某種必然的關聯，這是不太合新實用主義的。

對費許這個看來很有問題的口號，新實用主義會如何解說呢？可能答案之一也許是這麼說：面對理論論述在美國文學研究領域中日漸壯大的影響力及其擁護者自認找到了最終真理的誇大宣稱，費許及其他新實用主義者在其語境（context）中，利用「理論無後果」的戰略，來煞住理論對文學研究的一些（他們所不樂見的）影響。要是換了一個語境，傳統路線掛帥，理論還在奮力生存，很可能費許及新實用主義者會採用「理論有嚴重後果」的口號作戰略，為理論爭取生存空間，促進多元主義的論述環境。（事實上，在理論努力爭取生存權、合法權的七〇年代初期，費許早就開始寫理論味十足的論文發表，這種實踐已足以證明費許在不同語境中的戰略運用。）

## （五）

費許及新實用主義者對理論的看法，在臺灣的文學研究語境中有另一層深遠的意義。雖然文學理論在美國

的文學研究界不但有正當地位，甚至儼然成爲主流，但是在臺灣，還是有許多人向文學理論的研究者說：文學研究當然是要研究「文學」的正文 (literary texts)，也就是「文學」作品本身，因此理論探究的存在價值必須決定於理論能爲提高我們對「文學」作品的欣賞與了解提供多少應用性的服務。換句話說，理論的正當性必須被「理論應該是(做)什麼」的「後設論述」(meta-narrative)所規範。

這個說法牽涉出兩個很重要的問題：第一，「文學研究」是否有固定的意義或本質(一定得研究一般被視爲「文學」的作品才算數)?第二，理論研究需不需要理論研究社羣之外的超越性或後設性標準來賦與正當性?

對於這兩個問題，新實用主義的看法是：文學研究並沒有什麼固定不變的(本質的)意義，它的意義是由從事文學研究的人們，透過他們具體的實踐(也就是他們的研究及論述)來改變的。當文學研究的社羣成員已經有人以理論研究作爲其實踐的形式時，「文學研究」的意義中便已經包含了理論研究的成分，而理論研究在文學研究領域中已然有其正當性了。(事實上，若我們檢視文學研究的歷史演變，立刻便會發現文學研究的內涵是不斷地因其社羣成員的實踐而改變的。)換句話說，理論研究的正當性建基在進行理論研究之社羣成員的實踐上，而不需要任何外來的後設標準或根基<sup>⑩</sup>。

\* 本文原以英文在第三屆英美文學研討會中發表(一九八九年十一月)，為擴大讀者羣，現以中文發表。承臺大外文系張漢民教授指教，中山大學蘇其康教授對譯文提出意見，特此致謝。

### 附 註

① 這類學術期刊中最出名的包括 *Boundary 2*, *Diacritics*, *New German Critique*, *New Literary*

*History*, *Salmagundi*, *Social Text*, *Sub-Stance* 等。

- ② Elizabeth M. Bruss, *Beautiful Theories: The Spectacle of Discourse in Contemporary Criticism*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P, 1982): 3.
- ③ W. J. T. Mitchell, ed, *Against Theory: Literary Studies and the New Pragmatism* (Chicago: U of Chicago P, 1985).
- ④ 本文中所談的新實用主義只是當今美國人文學術界蔚爲風氣的新實用主義之文學分支，如對全面的新實用主義及其源流有興趣，可參見 Cornel West, *The American Evasion of Philosophy: A Genealogy of Pragmatism* (Madison: U of Wisconsin P, 1989).
- ⑤ Stanley Fish, *Is There a Text in This Class? The Authority of Interpretive Communities* (Cambridge, M. A.: Harvard UP, 1980). 本文中未加註明處之頁數皆來自此書，此後不再另列書名。
- ⑥ 「此岸」(local) 在實用主義的語言中是和「超越的」、「普同的」、「放諸四海皆準」的觀念相對立的。這裏譯作「此岸」是取自黑格爾對康德的批判。在《判斷力批判》中，康德嚴格區分本體的(noumenal)與現象的(phenomenal)。前者不可知，是「彼岸世界」(the other world)，後者則是「此岸世界」(this world)。黑格爾批判康德的本體／現象分野及主／客二元論，這是和實用主義相合的。故此處譯作「此岸」爲 local 之譯名。
- ⑦ 費許對「平常語言」的定義大有別於最常使用此一名詞的分析哲學家們，也就是包括約翰·威斯頓(John Wisdom)，吉爾伯特·賴爾(Gilbert Ryle)，約翰·奧斯汀(John L. Austin)，及彼得·史特勞森(P. F. Strawson)等人的牛津日常語言學派。他們所謂的「日常語言」就是我們日常所用的自然語言，但是費許在此所指的平常語言卻是抽象的、形式化的、不變的，如索緒爾所謂的

「語言」(langue) 一般。費許在此做這種戲劇化的意義顛倒主要是因為語言學家視文學為「異常」語言，故而費許以「平常」語言來替換他們眼中視為「異常」(但事實上是形代顛轉化了的，後天規劃出來的) 語言，也有反諷的意味。

⑧ 維根斯坦後期的理論推翻了早期的語言圖象說，代之以語言使用說，參見·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London: Blackwell, 1958)。

⑨ 費許對信念的看法在與實用主義知識論家羅因 (W. V. Quine) 的「信念網」(Web of belief) 畢競，羅因因所著 *From a Logical Point of View* (Cambridge: Harvard UP, 1961), 42-45 是最簡明的說明。該書翻譯與陳和國合譯 W. V. Quine and J. S. Ullian, *The Web of Belief*, 2nd ed.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8)。信念網持此推論無所不在，但羅因又感覺羅因在 fore-structure, Rudolf Bultmann 的 pre-understanding, 羅因論的 prejudicial understanding 及 horizon 理論，參見 Josef Bleicher, *Contemporary Hermeneutics: Hermeneutics as Method, Philosophy, and Critiqu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0)。新實用主義與羅因論在這方面的異同是另一個值得探討的題目。

⑩ 限於篇幅，我在此處只能提出新實用主義在處理問題上的立場，而無詳細論證，若其他場合再撰文申論。

### 引用書目

Bruss, Elizabeth W. *Beautiful Theories: The Spectacle of Discourse in Contemporary Criticism*.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P, 1982.

Fish, Stanley. 'Doing What Comes Naturally: Change, Rhetoric, and the Practice of Theory in Literary and Legal Studies'. Durham, NC: Duke UP, 1989.

*Is There a Text in This Class? : The Authority of Interpretive Communities*. Cambridge, MA: Harvard UP, 1980.

Freund, Elizabeth. *The Return of the Reader: Reader-Response Criticism*. London: Methuen, 1987.

Gallagher, Catherine. "Recovering the Social in Recent Literary Theory." *Diacritics* 12.4 (1982): 40-48.

Rendall, Steven. "Fish vs. Fish." *Diacritics* 12.4 (1982): 49-57.

Rorty, Richard. "Philosophy Without Principles." *Against Theory: Literary Studies and the New Pragmatism*. Ed. W. J. T. Mitchell. Chicago: U. of Chicago P., 1985, 132-38.

何春雜，中央大學英文系副教授。